

南北韓總理會談及其展望

朱松柏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一、前言

東西德已於今年七月一日達成貨幣、經濟與社會福利的統一，接著九月廿一日東西德國會一致通過統一德國的條約，同時美、英、法、蘇等四個二次大戰戰勝國也在這項條約上簽字，明文規定德國的未來國際地位為一完全擁有主權的新國家，十月三日正式生效，結束自二次大戰因希特勒戰敗而遭到分裂的狀態，德國完成政治統一。

受到兩德完成統一大業的衝擊，同為二次大戰後分裂國家的南北韓，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也開始熱絡起來，首先是今年七月廿日南韓總統盧泰愚提出民族交流宣言，建議北韓在今年八月十五日韓國光復四十五周年紀念日前後五天，十三日至十七日開放南北韓的邊界讓兩邊人民自由往來，①接著南韓財政部為因應盧泰愚的建議，決定循東西德貨幣統一模式，將南北韓貨幣的匯率定為三百五十韓圓兌換一元北韓人民幣。

北韓為呼應盧泰愚開放邊界的建議，也提出八月十五日在板門店舉行「泛民族統一大會」，以及從北韓白頭山行軍到濟州島漢拏山南北縱走的有關計畫，在所謂的「泛民族大會」中，北韓只邀請南韓的異議團體「全民聯」及激進學生團體「全學聯」的領導人參加，而將南韓政府當局排除在外，由於雙方所提出的建議各有不同的內容與企圖，皆無法為對方所接受，而陷入僵持之局。

不過七月廿六日第八次南北韓總理級預備會談的代表，却在板門店簽署一項歷史性的協議，雙方同意於今年九月四日至七日在漢城舉行首次的總理級會談，這是自一九七〇年代南北韓展開和談以來，最高層次的接觸，雖然此次會談並沒有達成任何具體的協議，但是就敵對了四十多年的雙方而言，同意重回談判桌，透過對話與協商解決彼此的紛爭，至少已為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向前邁進一步，而且對南北韓未來的關係發展，亦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本文擬就南北韓和談的經過和具

註①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九〇年七月廿一日，第十六版第一頁。

體內容，以及雙方所存在的歧見，作一扼要的探討，並預估未來南北韓關係的可能發展。

二、南北韓和談的回顧

一九七〇年代受到美、蘇和解以及國際局勢變化的影響，南北韓在對外政策上也開始有了急劇的轉變，雙方均表示希望緩和朝鮮半島緊張對峙的局面，透過談判來達成南北韓的自主和平統一。因此在一九七二年雙方曾透過「南北韓紅十字會」及「南北韓調整委員會」等兩條路線，輪流在漢城與平壤舉行會談，到一九七三年七月為止，紅十字會共進行七次正式會談，而調整委員會也進行了三次會談。^②

在會談進行的過程中，北韓一再提出：（一）南韓必須廢止反共法及一切敵視北韓的有關法律；（二）解散反共團體放棄反共政策；（三）撤退駐韓美軍；（四）南北韓相互裁軍及簽訂新的和平協定以取代目前的停戰協定等政治問題，作為會談的先決條件。由於北韓對統一問題的態度始終欠缺誠意，加上雙方的主張與立場南轅北轍，以致會談毫無進展。

一九七三年八月發生南韓中央情報局自日本綁架反對黨領袖金大中回國案件，北韓遂乘機攻擊南韓強化反共政策、鎮壓「愛國民主力量」、採取兩個韓國政策、使民族分裂永久化等，而片面宣佈中止與南韓的和談，因此第一階段的和談僅維持一年的時間，便告無疾而終。

一九八四年九月間南韓各地發生空前大水災，造成兩百多人死亡與十多萬人無家可歸的慘劇，北韓遂乘機向南韓施展和平笑臉攻勢，表示基於同胞愛的人道理由，將對南韓災民提供大量賑災援助，南韓政府當局欣然同意，並由雙方紅十字會代表在板門店商討北韓賑災物資運達南韓的程序與方法，當時北韓賑濟南韓水災物資包括，米五萬石（約七千五百噸）、布疋五十萬公尺、醫藥品十四種計七百五十九箱、水泥十萬噸，時價大約在一千兩百五十萬美元左右，^③這是自韓戰結束以來，南北韓之間的首次物資交流。

註②

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談主要是基於人道立場，試圖解決南北韓一千萬離散家族的相互探親訪問問題，第一次會談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廿九日～九月二日在平壤，第二次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二日～十六日在漢城，第三次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廿三日～廿七日在平壤，第四次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廿四日在漢城，第五次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廿日～廿三日在平壤，第六次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十一日在漢城，第七次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在平壤輪流舉行。

南北韓調整委員會則是官方之間的會談，主要是解決彼此之間的歧見與紛爭，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卅日～十二月二日在漢城，第二次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四日～十六日在平壤，第三次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一日～十四日在漢城舉行。
讀賣新聞（日本），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十四版第五頁。

註③

隨後南韓也向北韓提出恢復和談的建議，於是沉寂了十多年的接觸又開始積極起來。一九八四年年底雙方恢復了「紅十字會會談」、「經濟會談」與「國會議員的預備會談」等。從人道主義立場出發的紅十字會會談，試圖解決韓戰中約一千萬離散家族的團聚問題，討論的主要題包括：(1)調查南北離散家族與親屬的住址與生死；(2)實現南北離散家族的自由書信往來；(3)實現南北離散家族之間的自由書信往來；(4)依照南北離散家族的自由意願，讓他們重新團聚；(5)解決其他有關的人道問題等。⁽⁴⁾

在經濟會談中雙方所提出的主張大異其趣，南韓希望(1)向北韓購買無煙煤、鐵礦石、銑鐵等工業原料，並售給北韓鋼鐵、機械、車輛等，(2)開放穿越雙方邊界的鐵路幹線，(3)在物資交易的同時，同意開放仁川港與浦項港，並要求北韓相對地開放元山港與南浦港。北韓則認為應先行聯合投資，(4)共同開發和利用雙方的地下資源，(5)在漁業開發領域內可以設立「共同捕魚區」，(6)在農業領域雙方可以共同開發南北地區的西海岸海埔新生地。⁽⁵⁾由於南北韓各自堅持己見，北韓主張先行聯合投資，而南韓則主張先行雙邊貿易，對於經濟合作與物資交易等問題的意見分歧，致使經濟會談無任何結果。

有關國會議員的預備會談，一九八五年四月「北韓最高人民會議議長」楊亨燮致函南韓國會議長蔡汝植，提議召開南北韓國會會談，以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北韓希望在國會會談中與南韓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並要求美軍自南韓撤退，⁽⁶⁾而南韓則希望透過國會會談，討論制定統一憲法的問題，雙方曾進行數個回合的預備會談。

一九八五年九月南北韓各派遣一百五十人的龐大代表團同時前往平壤與漢城，進行所謂「故鄉訪問團」與「藝術公演團」的交流訪問，這是南北韓自光復以來首次的人員互訪，也是第二階段和談的唯一收穫。一九八六年年初北韓藉口美、韓舉行「團隊精神」聯合軍事演習，造成南北韓緊張情勢的升高，而片面宣告中斷和談，南北韓關係又回復緊張狀態。

三、南北韓恢復和談的背景因素

南韓總統盧泰愚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發表一項特別宣言，強調將放棄與北韓的對立，改變過去一貫敵視北韓的態度，代之以促進南北韓的相互瞭解，增進民族感情作為當前對北韓的政策，其內容包括以下六點：

註④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五年五月廿六日，十五版第一頁。

註⑤ 人民日報（中共），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版。

註⑥ 勞動新聞（北韓），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一版。

(一) 積極促進政治、經濟、體育、學生等南北同胞的相互交流，並開放門戶使海外同胞得以自由往來南北韓。
(二) 積極安排並確認南北韓離散家族的生死、住址、書信往來與相互探親等。

(三) 開放南北韓的經貿往來，並促其成爲民族內部之交易。

(四) 期望民族經濟之均衡發展，不反對友邦與北韓進行非軍事物資的交易。

(五) 結束南北韓間的惡性競爭與對立之外交，同意雙方代表在國際舞臺上自由會面，相互協助追求民族之共同利益。
(六) 為維持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將協助北韓改善與美、日等友邦國家的關係，同時追求與蘇聯、中共等社會主義國家改善關係。⑦

南韓擺出和解姿態，放棄與北韓的敵對立場，真正目的是希望藉南北和談，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避免北韓的陰謀破壞，以利漢城奧運的順利舉行，在一九八八年九月間舉行的第十四屆奧運共有一百六十個國家參加，包括當時與南韓無邦交的蘇聯、中共與東歐共黨國家在內，是有史以來參加國家最多的一次，北韓雖然採取抵制行動，但是僅獲得古巴、阿爾巴尼亞、衣索匹亞等少數國家的響應，使得北韓在國際間更形孤立，爲了挽回日益孤立的國際形象，北韓不得不軟化立場，接受南韓重開和談的要求。

因此在漢城奧運結束後的一九八八年底，南北韓雙方曾恢復了國會議員的預備會談、體育會談、紅十字會會談與總理級的預備會談，除了總理級預備會談外，其他會談尚無重大突破。

南北韓總理級預備會談的代表，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板門店舉行第一次會談開始，到今年七月廿六日爲止，前後共舉行八次預備會談，終於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今年九月四日至七日在漢城召開第一次總理級會談，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則在平壤舉行第二次總理級會談。參與會談的人員陣容規定如下：(一)雙方由總理爲首席代表，各率七名部長級官員組成會談代表團；(二)軍方代表應有兩人，其中一人須爲參謀總長級；(三)雙方可派遣隨員卅三人，記者五十人；(四)會談主題包括解除政治、軍事對峙，以及進行多方面經濟交流與合作等問題。⑧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南韓即一再提出高峰會談與總理會談的要求，但北韓始終未予同意，此次北韓軟化立場，顯然是受到國際情勢變化的影響。特別是蘇聯總統戈巴契夫於一九八五年上臺後，爲加速蘇聯的社會與經濟發展，對內主張開放與改革，對外則揭橥「新政治思維」的概念，主張以新的方式和新的方法來適應國際形勢的變化，其中主要原則之一就是「選擇的

註⑦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第十五版第一頁。

註⑧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九〇年七月廿七日，第十五版第一頁。

自由」，也就是各國人民對自己國家的制度有選擇的自由，國與國之間不准許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脅，來達到政治、經濟或其他目的。

根據戈巴契夫「新政治思維」的原則，當去年東歐各國在政治上紛紛放棄共產黨的一黨專政，改採多黨民主制度；在經濟方面結束缺乏效率的中央計畫經濟，引進市場經濟機制時，蘇聯採取不干涉政策，徹底放棄了「布里茲涅夫主義」，因此蘇聯的態度，對於東歐的民主化與自由化運動具有推波助瀾的作用，同時對於四十多年來同為社會主義陣營的北韓而言，無疑的是一次重大的衝擊。

此外，近年來蘇聯與南韓之間的關係進展快速，蘇聯認為它也是一個亞洲國家，極其關心該地區的問題，與南韓建交不僅符合蘇聯的國家利益，同時也有助於緩和本地區的緊張情勢，更重要的是蘇聯希望引進南韓的科技與資金，共同開發西伯利亞與遠東地區，用以改善目前陷入困境的蘇聯經濟。繼戈巴契夫與盧泰愚於今年六月四日在舊金山舉行歷史性高峰會談後，兩國外交部長謝瓦納澤與崔浩中亦於九月卅日在紐約簽訂建交公報，建立全面外交關係，此舉對北韓而言更是重大的打擊。北韓自覺無法繼續孤立於國際社會，而不得不放棄對南韓一貫的強硬立場。

四、第一回合總理會談的內容與經過

以南北韓總理姜英勳與延亨默為首席代表的總理會談，於九月五、六兩日在漢城洲際大飯店舉行第一回合的會談，一次為公開性、一次為非公開性。在會談之前雙方都認為，長期以來南北韓對於有關解決朝鮮半島的各項問題存在著嚴重的意見分歧，因此希望在雙方能夠達成共識的部份，先行協商。

南韓總理姜英勳首先主張：(一)在南北韓完成統一前，應相互承認對方為政治實體；(二)不干涉對方之內政，並停止一切中傷與誹謗的行為；(三)一切紛爭應由南北韓當局透過協商及對話解決；(四)停止破壞與顛覆對方的一切行為；(五)促成南北韓人民自由往來及各方面之交流；(六)終止南北韓之軍備競賽，解除武力對峙狀態；(七)南北韓應在國際舞臺上相互合作，共同為民族之利益與自尊而努力；(八)南北韓應立刻停止目前的「停戰體制」，代之以「和平體制」，以便完成南北韓之和平統一。^①

有關雙方交流與合作的十點建議如下：(一)早日實現離散家族的自由往來；(二)應在農曆新年、端午節、光復節、中秋節等國定假日，進行民俗文化活動的交流訪問；(三)簽訂有關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交流合作的具體方案；(四)開放門戶進行經

註①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第十版第四頁，見姜英勳總理演說全文。

濟貿易交流；(伍)雙方應共同開發資源與合作投資；(陸)共同開發觀光資源，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柒)雙方應修復接通中斷的鐵路與公路；(捌)開放雙方的郵電服務；(玖)為保障多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應簽訂通行、通訊與通商協定；(拾)應設立副總理級的經濟合作機構。^⑩

有關建立政治與軍事互信的內容如下：(甲)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應停止人身攻擊、誹謗及中傷，停止散發宣傳品及撤離停戰線一帶的擴音器設備；(乙)開放雙方新聞、電視、廣播及出版物交流；(丙)雙方應在漢城與平壤設立常駐聯絡代表處；(丁)雙方軍事人員的相互交流與訪問；(戊)公開並交換雙方軍事情報；(己)軍隊的移動與演習應事前通知對方，並邀請對方參觀；(庚)雙方國防部長之間應架設熱線電話；(辛)實現非武裝地帶的真正非武裝化。姜英勳總理也提出雙方裁減武力的建議：(壬)將攻擊性的戰力結構改為防禦性的戰力結構，全面裁減攻擊性武器，以防止戰爭爆發；(癸)共同維持相同數量的武器裝備與軍隊，以確保軍事上的平衡；(子)雙方應裁減常備部隊與後備部隊的兵力；(丑)為查證雙方裁軍過程，應共同設立常駐監視機構；(寅)雙方應就軍事力量的保有水準進行磋商。^⑪

北韓總理延亨默也提出許多建議事項，其中有關解除雙方政治對立的方案如下：(甲)南北韓應停止一切誹謗與中傷活動；(乙)廢除一切有碍雙方統一的法律與制度；(丙)保障雙方出版、思想與信仰的自由；(丁)拆除南北韓之間的圍牆；(戊)早日實現各政黨、團體及人民的自由往來；(己)在國際政治舞臺上，南北韓應共同合作。^⑫

有關解除軍事對抗的方案如下：(甲)南北韓應限制軍事訓練與軍事演習，包括(1)禁止與外國軍隊舉行聯合軍事演習與軍事訓練；(乙)禁止師團級以上的軍事訓練與演習；(丙)禁止在停戰線一帶從事任何的軍事演習；(丁)禁止外國軍隊在國內從事軍事演習；(戊)軍事演習之前應通知對方。(己)將南北韓軍事停戰線非武裝地帶改為和平地區；(庚)為防止南北韓偶發衝突與擴大，應建立安全措施如下，(甲)架設雙方軍事領導人之間的熱線電話；(乙)禁止在軍事停戰線一帶從事任何的軍事挑釁行為。^⑬

有關裁減雙方兵力的建議如下：(甲)南北韓應進行階段性裁軍，(1)從雙方簽訂裁軍協定起，在三、四年內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裁減至卅萬人，第二階段裁減至廿萬人，最後階段僅維持十萬人左右；(乙)在階段性裁軍的同時，也應裁減雙方的武器裝備；(丙)在裁減正規兵力的第一階段，同時也應解除民間軍事組織與武力。(丁)停止南北韓的武器更新計畫；(戊)相互通知與查證南北韓裁軍情況，(1)應通知對方武力裁減情況；(2)透過現地視察監視雙方的裁軍過程；(己)將朝鮮半島定為非核區，(1)

註⑩ 同註⑨。

註⑪ 同註⑨。

註⑫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第十版第四頁，見北韓總理延亨默演說全文。

立刻撤除南韓的所有核子武器；(2)禁止生產與購買核子武器；(3)禁止攜帶核子武器的外國飛機與船隻，通過或進出朝鮮半島；(5)應撤退朝鮮半島所有的外國軍隊：(1)駐在南韓的美軍應分階段完全撤出；(2)在美軍撤出的同時，應關閉美軍所留下的基地；(6)保障裁軍以後雙方的和平：(1)軍事停戰線的非武裝地帶應由中立國的軍隊監視；(2)為處理雙方軍事糾紛，應由雙方參謀總長組成南北軍事共同委員會。⑭

在非公開的第二次會談中，南韓主張應先進行經濟貿易的合作交流，以及開放南北韓的邊界，容許雙方離散家族的自由往來，北韓則認為應該先解決政治與軍事問題，因為南北韓之間的根本問題是政治與軍事的對立問題，如果上述問題沒有解決，根本就談不上其他方面合作與交流的可能。尤其是北韓主張(1)以一個國家名義加入聯合國；(2)停止美韓聯合軍事演習，撤退駐韓美軍；(3)釋放林秀卿、文益煥牧師及文奎鉉神父等所有秘密訪問北韓而遭逮捕的人士，作為會談的先決條件，由於雙方對上述問題的認知差距以及互信不足，為期兩天的第一回合總理會談又重蹈過去的覆轍，在沒有達成任何具體協議的情況下，草草結束。

五、第二回合會談的內容與經過

南北韓第二回合總理會談，於今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平壤舉行，會談內容與第一回合大同小異，南韓仍然主張應先行讓雙方人民越界探親，以及進行經濟貿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北韓則強調總理會談的首要任務是結束雙方的政治與軍事對峙狀態。

南韓總理姜英勳首先提出三通（通行、通郵、通商）的建議，內容如下。

有關通行的提案：(1)簽訂南北韓人民經陸、海、空與國外往來必須遵守的程序與義務等事項；(2)南北韓人民往來須持有雙方政府所發行的訪問許可證明書；(3)雙方政府應指定通過地點與通行道路，首先應連結京義線鐵路和汝山開城間的公路；(4)雙方人民互訪時得攜帶一定數量的物品和禮物；(5)雙方政府應提供探親者所須的交通工具；(6)探親者應遵守當地的法律與秩序；(7)雙方政府對於探親者發生事故時，應採取緊急救助措施；(8)雙方政府應保障探親者的人身安全；(9)為了協議有關通行的全盤問題應設置南北通行委員會；(10)為處理通行業務應在漢城、平壤與板門店設立連絡事務所。⑮

註⑭ 同註⑫。

註⑮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五版第二頁。見姜英勳演說全文。

有關通郵的提案：（一）簽訂南北韓郵政、電信交流的必要事項；（二）南北郵政當局共同處理轉送對方的郵件；（三）以板門店爲郵件交換場所，每週以交換一次爲原則；（四）南北雙方應增設通訊設施，以利雙方通訊；（五）南北韓交換的郵件、電訊所須費用，由雙方協議決定；（六）雙方應保障通郵與通訊的秘密；（七）爲處理南北通訊的有關問題，應設立南北通訊委員會；（八）爲解決雙方郵件與通訊交流的技術問題，應設立南北通訊技術小組；（九）雙方應遵守有關郵政、通訊的國際條約。^⑯

有關通商即南北經濟交流與合作的提案：（一）南北雙方爲促進物資交流與經濟合作，應簽訂相關協定；（二）雙方的物資交流與經濟合作等事項，由雙方主管當局各自決定；（三）交流物資以互補爲原則；（四）交流數量與規模由雙方交流當事者商議決定；（五）交流物資的價格應考慮國際市場價格，由交流當事者商議決定；（六）交流方式以清算支付爲原則；（七）支付事務由雙方銀行爲之；（八）雙方通貨以瑞士法郎爲之；（九）雙方物資交流爲民族內部之交易應免除關稅；（十）交流物資的運送方式，由雙方協商決定，得利用火車、汽車、船舶與飛機運輸；（十一）南北韓的資源應共同開發、合作投資，並促進共同對外經濟合作事業；（十二）關於經濟合作事業的規模、實施方法、條件及時間，由雙方當事者協商決定；（十三）爲了實現南北韓的物資交流與經濟合作，共同發展民族經濟，雙方應設置以副總理爲委員長的南北經濟合作共同委員會。^⑰

北韓總理延亨默則主張南北韓應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其內容如下：（一）南北韓爲同一民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使用武力侵略對方；（二）對於南北韓之間的紛爭問題，應透過對話與協商和平解決；（三）以一九五三年七月廿七日簽訂的停戰協定軍事分界線，爲雙方互不侵犯的界線；（四）爲保證南北互不侵犯，應中止軍備競賽，分階段裁減雙方武力；（五）爲防止南北武力衝突與擴大，應架設雙方軍事當局間的熱線電話；（六）雙方應協議、修正、補充互不侵犯條約；（七）互不侵犯條約自簽署日起生效，其效力一直到祖國實現統一爲止。^⑯

在第二回合的會談中，南韓希望（一）北韓拋棄對南韓的革命路線，承認南韓是一政治實體；（二）早日實現一千萬離散家族的相互探親訪問；（三）南北韓立刻展開經濟合作與物資交流。北韓則強調以一個國家名義加入聯合國，反對南韓所提分別加入的主張；如果美韓聯合軍事演習不停止，那麼南北韓總理會談可能被迫中斷；而且南韓如果不立刻釋放秘訪北韓的人士，將影響總理會談的氣氛。第二回合會談，仍然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下，沒有達成任何具體的協議。雙方同意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漢城舉行第三回合的會談。

註⑯ 同註⑮。

註⑰ 同註⑯。

註⑯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五版第二頁。見延亨默演說全文。

南韓總理姜英勳在結束第二回合總理會談後，率團拜會錦繡山金日成官邸，金日成首次表示希望在雙方總理會談達成具體成果後，再舉行金日成與盧泰愚的高峯會談，徹底解決有關南北韓的問題，如果南北韓繼總理會談後，舉行高峯會談，這將是兩韓關係的重大轉捩點。

六、兩韓總理會談的重大歧見

綜觀南北韓經過兩個回合的總理會談，雙方僅對於降低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之見解頗為一致，例如雙方應停止一切誹謗與中傷，紛爭應透過非武力的方式以對話與協商和平解決，為防止偶發的軍事衝突發生，應架設熱線電話等。

但是對於有關政治與軍事的關鍵性問題却存在著嚴重的歧見，南韓認為總理會談能否成功的決定因素在於，雙方是否承認對方為一政治實體，並尊重對方的現行體制，其次是如何化解敵意，建立相互的信任。北韓則刻意凸顯長期以來雙方僵持不下的問題，例如北韓堅持「南北韓以一個國家的名義加入聯合國」、「停止美韓聯合軍事演習、美軍撤出南韓」、「朝鮮半島非核化」、「釋放所有訪問北韓人士」、「以聯邦制實現南北韓的統一」等。

有關加入聯合國問題。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南韓即採取兩個韓國政策，積極推動南北韓分別加入聯合國的主張。北韓則堅持一個韓國的原則，認為南北韓在聯合國應擁有共同的席位，雙方輪流指派駐聯合國首席代表，共同行使投票權，如果南北韓分別加入聯合國無異宣告朝鮮半島的永久分裂，北韓基於上述理由而堅決反對南北韓分別加入聯合國。由於北韓的反對，南韓已決定尋求蘇聯與中共的支持，在最近的將來單獨加入聯合國。

有關撤退駐韓美軍與朝鮮半島非核化問題。長期以來北韓就一直認為撤退駐韓美軍是南北統一的先決條件，美國支持南韓交叉承認與採取兩個韓國政策，是在製造韓國的分裂，因此必須中止美國對韓國的內政干涉，北韓一再要求與美國直接會談，並簽訂新的和平協定以代替停戰協定，最後迫使美國自南韓撤軍。

目前北韓總兵力已達九十三萬人，南韓僅六十五萬人，@此外在軍事裝備數量上北韓也佔居優勢，儘管如此，由於美國支持南韓的堅定決心，以及部署在南韓境內的四萬三千名美軍和數百枚戰術性核子飛彈，無不產生巨大的嚇阻作用，使得北韓有如芒刺在背，必欲去之而後快。站在維持朝鮮半島軍事平衡的立場，南韓政府當局是堅決反對美國自韓撤軍。

有關南北韓的統一主張。南韓總統盧泰愚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在國會發表演說，提出一項新的「韓民族共同體統一

註⑨ *The Military Balance 1989-1990*,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London, 1990, pp. 164-165.

方案」，建議在南北韓成為完全統一的民主共和國前，宜先成立「南北聯合」，根據盧泰愚的建議，「南北聯合」將包括以下幾個機構：（一）南北高峰會議；（二）南北閣僚會議；（三）南北評議會；（四）共同事務處；（五）在漢城與平壤派遣常駐聯絡代表。^②

至於建立統一國家的程序，係由南北評議會草擬一部新的憲法，經南北韓兩地舉行公民投票表決，通過後即定為韓國統一的基本法律，屆時便可根據這部憲法舉行大選，組成統一的國會及政府，完成韓國的統一。

北韓對於南韓總統盧泰愚的上述主張，給予嚴厲的批駁，認為該方案是製造兩個韓國的分裂方案，並重申聯邦制才是實現南北韓統一的唯一途徑，一九八〇年北韓共黨召開第六次黨大會，金日成提出成立「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的建議，他說「這個聯邦共和國應該互相承認和容納對方的思想和社會制度，成立雙方以同等資格參加的民族統一政府，雙方實行地區自治，對外採取中立政策，不加入任何政治、軍事聯盟或集團。」^②

七、結語

如前所述，南北韓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透過好幾個管道已經有過數十次的接觸與談判經驗，但是由於客觀國際形勢的限制，以及主觀意志上的欠缺誠意，雙方在「官方主導」下的談判，不斷利用和談作為政治宣傳的工具，醜化跟貶抑對方，同時在許多問題的主張與立場上，堅持己見互不讓步，使得過去歷次的接觸談判，始終無法建立共識，均以失敗告終。

此外，長期隔絕更增添許多不利因素，雙方不論在意識形態、政治制度、社會結構以及生活水準的懸殊差距，這些都是阻碍雙方關係進一步發展的主要障礙。特別是南北韓在一九五〇年爆發為時長達三年，歷史上以慘烈聞名的韓戰，雙方死傷慘重，使得同族之間結下不共戴天的仇隙，至今雙方執政者仍有強烈的內戰情結，小規模的軍事衝突與顛覆活動從未間斷，

註②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五版第二頁。

註② 月刊朝鮮資料，日本，東京，朝鮮問題研究所出版，一九八〇年十二月號，第四四頁。

由於敵意的根深蒂固和互信不足，以致南北韓統一談判起步雖早，但迄今却一無所成。過去和談之所以失敗也可歸因於雙方所派出的談判代表層次太低，不具決策能力的緣故，因此總理會談自然被賦予更高的期許。

自朝鮮半島分裂以來，統一問題一直是南北韓執政當局僵持不下的共同話題，就北韓而言，其目標是如何確保北韓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優越性，以金日成所提出的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的統一方案，實現南北韓的統一。而南韓則積極宣揚自由民主主義的優越性，企圖運用本身的經濟優勢，拓展與北韓的經貿關係，以經濟的統一帶動政治的統一。

雖然南韓政府有意模仿東西德的統一模式，來實現南北韓的統一，但是東西德與南北韓的主客觀條件完全不同，東西德之所以能夠順利完成統一大業，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東德在統一之前，在政治方面先放棄共產主義和一黨專政，採行多黨民主政治制度，在經濟方面結束缺乏效率的中央計畫經濟，引進市場經濟機制。但迄今北韓仍然堅持其政治與經濟體制，反對任何的改革與開放措施；(二)東西德分裂是國際因素所造成，但彼此之間並無強烈的敵意，南北韓分裂雖也是國際因素造成，但因爆發韓戰，雙方執政當局，仍有很深的敵我意識存在，彼此互不信任；(三)一九七〇年代西德採取「東鄰政策」，承認東德為一政治實體，雙方同時加入聯合國，並擴展在國際社會的活動空間，雙方政府與人民經常進行交流與接觸，促成相互之間的信賴與共識，而目前南北韓之間雖有接觸，但因談判未有具體結果，政府與民間交流仍然無法展開。

總而言之，此次南北韓總理會談的最大功能是有助於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如果和談持續下去，兩韓即有可能在較不具爭議性的問題上達成共識與妥協，至於要達成統一的目標則非短時期內可以實現。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五日完稿

*

*

*